**嘉義縣朴子國民小學校園危機處理辦法**

 壹、目的：

    一、為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全，阻絕防範危險或意外之發生。

    二、加強學校對偶發事件的防範與迅速確實處理，使其消弭於無形或使傷害降至最低程度。

貳、危機處理層級分類：

    一、緊急應變災害依範圍、模式與處理能力劃分三等級，逐次提升，逐級有效處置。

        第一級：校園內小型災害⎯災害僅止於校園內某一地區，可由該處、室、班級，本

 身應變能力予以控制。

        第二級：校園內中型災害⎯災害較大，但仍局限於學校周界之內，可由學校本身應

 變能力 予以處理。

        第三級：校園內大型災害⎯災害已擴及校園外，對校園內外造成嚴重影響。

    二、依據上面三個等級的災害，分為三個階段的應變，第一及第二階段危機處理職責在

 學校，而第三階段危機處理的指揮權是以警察單位為主，學校為輔，但學校內之指

 揮權仍以學校為主。

    三、第一階的現場指揮為危機處理小組組長，第二、三階段校園現場總指揮則為校長或

 指定的代理人。（但現場人員應及時應變）

參、危機防範分類：

    一、意外傷害。（含車禍、溺水、運動傷害、遊戲傷害、中毒、火災、爆炸等校園意外事件）

    二、暴力滋擾。（含鬥毆、兇殺、恐嚇、勒索、綁架、強暴、性侵害、竊盜等事件）

    三、天然災害。（含強風暴雨、地震、海水倒灌等）

    四、陳情請願。（含示威、請願、抗議等）

    五、管教衝突。（師生衝突、親師衝突、管教體罰事件、學生抗爭事件、學生申訴事件等）

肆、組織架構與權責：

    一、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組織架構如附件一

    二、危機防範與規模分類研判如附件二

    三、危機處理小組編組人員名冊如附件三。

    四、危機處理權責劃分如附件四。

    五、危機小組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五。

伍、處理步驟：

（一）意外傷害：

1.事前防範：對學生身心及各種行為可能造成之危險，有敏銳的警覺性並事前防範。

2.傷害發生現場人員及時救護並向危機處理小組報告。

3.危機處理小組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或爭取時間先行救護或就醫。

4.醫務小組派員展開人員救護。

※此類危機處理小組負責人員，組長：學務主任楊人和。

（二）火災、爆炸：

1.時現場人員應即以砂土覆蓋撲滅；及時使用粉末或相關滅火器滅火，並由危機處理小組立即聯絡消防單位，緊急滅火及鑑定原因。

2.如遇實驗室火災時，危機處理小組應即通知消防局，出動化學滅火消防車到校滅火，報告學校主管後，依校園緊急事件通報規定通報教育處，並指派火場交通管制小組維持秩序。

3.危機處理小組之組長，依現場影響情形，實施全校人員緊急疏散(停課)或正常作息，損失統計與善後處理。

※此類危機處理小組負責人員：總務處危機處理小組。組長：總務主任吳伯祥。

（三）暴力滋擾：

1.現場(發現者)人員向危機處理小組報告。

2.危機處理小組判定應介入之單位，如有傷害情況，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。

3.醫務小組派員展開人員救護。

4.危機處理小組通報轄區警察局(或派出所)報案處理，並依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育處。

5.本校危機處理小組之組長，依現場影響情形，實施滋擾範圍人員急疏散(停課)或正常作息，損失統計與善後處理。

6.此暴力滋擾危機處理小組負責人員依性質分三類：

(1).鬥毆、兇殺、恐嚇、勒索、綁架案件由學務處擔任危機處理小組。

(2).強暴、性侵害由輔導室擔任危機處理小組。輔導主任陳明月。

(3).竊盜案件由總務處擔任危機處理小組。組長：總務主任吳伯祥。

（四）天然災害：

1.遇有異象徵兆，依事件性質迅速通報危機處理小組組長，並持續注意後續發展。

2.聯繫消防局(電話：119)或本縣警消單位。

3.校園內依現場影響情形，機動處理實施全校人員緊急疏散(停課)或正常作息。

4.總務處人員迅速派員關閉電源、火源、瓦斯及檢視可能造成意外傷害之場所。

5.災後派員至現場檢查損害情況，並通報以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育處。

6.檢討並統計損失，報告教育處 。

7.如遇強烈地震時，指揮學生就地保護自己，待地震平息後，疏散至校園空地，注意勿使用電梯或升降梯。

8.校舍裂損倒塌或有嚴重龜裂：通報危機處理小組，封閉現場一切設施，禁止人員進入，清查人數，研判有人被埋時，火速出動所有可用人力、器材搶救，備妥人力支援庫。通知救護車(119)，待命急救。

9.道路橋樑塌陷裂損：通報危機處理小組，封閉現場，依校園緊急事件規定通報教育處，即行搶救、急救。無傷害時，各依責任設置路障阻絕。

10.由總務處擔任危機處理小組。組長：總務主任吳伯祥。

（五）陳情請願：

1.事前防範：對學生身心及各種行為可能造成之危險，有敏銳的警覺性並事前防範。

2.遇有異象徵兆，依事件性質迅速通報危機處理小組組長，並持續注意後續發展。

3.危機處理小組之組長，依現場影響情形，實施全校人員緊急疏散(停課)或正常作息，損失統計與善後處理。

4.聯絡家長會長會同危機處理小組共同解決問題。必要時商請地方士紳協助處理。

5.危機處理小組通報轄區警察局(或派出所)報案處理，協助維護師生安全與學生受教權益，並依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育處。

6.此類危機處理小組負責人員由學務處擔任危機處理小組。

（六）親師生衝突：

1.事前防範：對學生身心及各種行為可能造成之危險，有敏銳的警覺性並事前防範。

2.遇有異象徵兆，依事件性質迅速通報危機處理小組組長，並持續注意後續發展。

3.迅速隔離衝突雙方避免事態擴大。

4.如有傷害情況，由危機處理小組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或爭取時間先行救護或就醫。

5.聯絡家長會長會同危機處理小組共同解決問題。必要時商請地方士紳協助處理

6.必要時由危機處理小組通報轄區警察局(或派出所)報案處理，協助維護師生安全與學生受教權益，並依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育處。

7.此類危機處理小組負責人員由學務處擔任危機處理小組。

（七）自傷事件：

1.事前防範：對學生身心及各種行為可能造成之危險，有敏銳警覺性並事前防範。

2.若傷害發生，現場人員及時救護並向危機處理小組報告。

3.危機處理小組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或爭取時間先行救護或就醫。

4.醫務小組派員展開人員救護。

5.此類危機處理小組負責人員由輔導室擔任危機處理小組。

（八）其他：

1.上班時間：

（1）報告危機處理小組組長，並依校園危機處理事件進行各項工作分配。

（2）有安全顧慮時，總指揮應立即疏散人員至安全位置繼續監控，並報告後續發展情況。

（3）無安全顧慮時，立刻會同救難人員投入搶救行動，注意優先救人滅火，受傷人員急救與送醫治療。

（4）校長(或職務代理人)應即依規定，依校園事件通報規定辦理通報，除指定必要人員留辦公室擔任聯絡工作外，迅速動員可用人力、器具，趕赴現場處理一切事宜。

（5）視需要通知醫療小組及消防局、警察局協助支援。

（6）清理善後、統計損失，作事件處理報告書。

2.非上班時間：

（1）保全人員於發現情況後，迅速通知危機處理小組，並繼續監控。

（2）危機處理小組組長，立刻報告校長或校長指定代理人，並即召集處理小組編組人員，赴現場處置，處置方式同上班時間。

（3）災害分類依單位不同，通知處理小組人員接續處置及善後清理統計、報告

陸、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建置事項：

1. 規劃一個機動性處理中心。
2. 建置危機處理小組工作計畫，並放置於明顯處可隨時取閱。
3. 學校配置圖和鄰近地區地圖（含愛心導護商店），放置於明顯處。
4. 學校內參與危機處理小組人員及相關機構的聯絡電話、住址、負責人員資料，掛在明顯處，資料正確且一目了然。
5. 學校對外聯絡通訊網路系統（如電話、手機、傳真機…等）保持堪用。
6. 緊急照明設備、通訊器材和相關設施隨時檢測，保持堪用狀態。
7. 學校人員名冊，聯絡電話住址（含家長緊急聯絡網）資料明確建立。
8. 防護設備、消防器材、逃生設備隨時檢測及維修。

柒、規劃及訂定演習計畫：

　　每年定期舉行危機處理小組的訓練及演習，藉訓練使全校師生了解危機應變能力，

　　藉演習使師生熟習應變動作，並藉以評估演習之可行性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　一、緊急處置、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，若無能力處置，不可冒然

　　　動手，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，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具應佩戴妥當，搶救時優先順序為

　　　人員、設備、物資，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。

　二、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，現場人員保持監控待

　　　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接續處理。（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組長負責召集，下班

　　　時間由值班人員和保全人員聯繫業務負責人員召集）

　三、緊急處置措：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，如災情不大，在可迅速撲滅、消除或控制時則

 應先行處置報告，否則應優先通報；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，並同步展開處置措

 施，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，應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。

玖、本校園危機處理辦法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**附件一：危機處理小組編組人員名冊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傳真或手機 |
| 教育處督學 | 督學林耿平 | 3620123~302 | 0928800871 |
| 校長 | 林金進 | 3792032-101 | 0912183807 |
| 教務主任 | 張鐘升 | 3792032-102 | 0928173102 |
| 學務主任 | 楊人和 | 3792032-104 | 0919859306 |
| 輔導主任 | 陳明月 | 3792032-110 | 0921555207 |
| 總務主任 | 吳伯祥 | 3792032-106 | 0972018687 |
| 生教組長 | 林明輝 | 3792032-105 | 0977411409 |
| 人事主任 | 林裕芸 | 3792032-116 | 0932902126 |
| 主計主任 | 王淑霞 | 3792032-109 | 0955500186 |
| 衛生組長 | 林冠州 | 3792032-105 | 0920674998 |
| 校護理師 | 蘇瑞萍 | 3792032-117、3795810 | 0937355282 |
| 出納組長 | 顏玫珍 | 3792032-107 | 0935400395 |
| 輔導教師 | 陳乃文 | 3792032-111 | 0933675915 |
| 教學組長 | 蕭妙如 | 3792032-103 | 0963115390 |
| 註冊組長 | 賴坤瑞 | 3792032-103 | 0926862706 |
| 設備組長 | 黃佳慧 | 3792032-103 | 0972329709 |
| 事務組長 | 許淑娟 | 3792032-108 | 0919907765 |
| 特教組長 | 王贊喻 | 3792032-220 | 0918304488 |
| 家長會長 | 涂志明 | (H) 3702953 | 0939876219 |
| 朴子派出所 |  | 3792014 |  |
| 衛生所 | 朴子衛生所 | 3792037 |  |
| 醫院 | 朴子醫院 | 05-3790600 |  |
| 醫院 | 長庚醫院 | 05-3621000 |  |

**附件二：嘉義縣朴子國小危機處理權責劃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掌  | 職 稱  | 姓 名  | 權 責  | 備註  |
|    | 縣長  | 翁章梁 | 綜理全縣性事務指揮  |    |
| 總指揮  | 校長  | 林金進  | 一、綜理全校性事務處理  |    |
| 危機處理小組長  |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 | 張鐘升楊人和吳伯祥陳明月  | 一、校長未到現場之前指揮、處理各項事宜。 二、初期狀況處置及掌握。  |    |
| 處理小組  | 生教組長 輔導教師庶務組長  | 林明輝 陳乃文許淑娟  | 一、初期應變搶救、現場人員疏散。 二、被害人心理重建。 三、學校財物估計。  |    |
| 聯繫小組  |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 |  賴坤瑞蕭妙如  | 一、對校內聯繫、對校外聯繫。 二、回報現場狀況、申請人力調派。  |    |
| 醫療小組  | 校護 衛生組長  |  蘇瑞萍林冠州  | 一、負責醫療急救、送醫事宜。 二、聯絡傷者送醫、聯絡傷者家屬。  |    |
| 警衛小組  |  | 職工 | 一、交通、人員管制。 二、協助門禁管制。  |    |

**附件三：嘉義縣朴子國小危機處理流程圖**

**報告警政相關單位教育處**

